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草案** 與〈學生轉科實施要點〉對照表

與〈學生轉科實施要點〉對照表		
編班(學程/學群)及 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 說明:依教育局來函辦理	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說明:擬於校務會議追認廢止之	
一、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 揚才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 提供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二、為適應學生性向與興趣,以符合學生適 性揚才之發展為目的。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9年7月28日桃教高字第1090066024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機制辦理。	一、依據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訂定。	
三、組織: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17人,其組成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各科科主任、進修部教學組長、資源班召集人、技高導師代表、綜高導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各1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審查。	七、轉科之審查,由校長召集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課務組長及各科主任組成 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核之。	
五、轉科作業 (一)適用對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 趣不合者,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上學 期、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	三、本辦法適用就讀本校一年級學生,因就 讀科別志趣不合者,得轉入不同科之一 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	
五、轉科作業 (二)申請資格: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 及格基準,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 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 科之書面文件者,得申請轉科。	四、轉科之資格:一般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 績達六十分以上(特殊身份學生依其及 格成績),無記過或無累記 6 支警告以 上,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並持有家 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得申請轉科。	
五、轉科作業 (三)申請時間:於一年級上、下學期休業 式之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 出書面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	五、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 (一)申請時間:於一年級上、下學期結束後 十日內(假日不受理)至教務處提出書 面申請。	

概不受理。

編班(學程/學群)及 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 說明:依教育局來函辦理

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說明:擬於校務會議追認廢止之

五、轉科作業

(四)各科有缺額時(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 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始得招轉科 生,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 名額。

五、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

- (三)各科有缺額《原核定名額,不含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生之名額》始得招轉科生, 且各班轉入學生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
- (四)轉出、轉入學生數,由審查委員會依各 科學期相關科目規定決定之。

五、轉科作業

(五)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依 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採 計科目如下:

(六)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抵免。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科目,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欲轉科者,須取得轉入科別之採計科目 所有學分:若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 時,依各科所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 序決定之。各科互轉計算成績科目如下:
- 九、轉科之學生其應修學科之學分或科目應 按轉入科之規定,在其原科未修習之科 目應於寒暑假期間或學校另訂時間補修 之,轉入進修部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 未補修應修之科目,該學期該科成績以 零分計算。

五、轉科作業

(七)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本委員會同意轉 科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 就讀。

五、轉科申請程序與限制:

- (二)轉科以一次為限,經審查准予轉科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
- 八、轉科之學生經轉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九、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規定

111年11月8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

- 一、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提供 適性及優質的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9年7月28日桃教高 字第1090066024號有關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編班(科、組)及轉班(科、 組)機制辦理。
- 三、組織: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置委員17人,其組成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各科科主任、進修部教學組長、資源班召集人、技高導師代表、綜高導師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各1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審查。

四、編班作業

- (一) 時程
 - 1. 高一編班: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 2. 高二編班:暑期輔導前公布綜高編班名單。
- (二)辦理方式
 - 1. 高一編班:新生依選課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入學成績進行S型常態編班。
 - 2. 高二編班:依本校綜合高中學程分流實施要點辦理。
- (三)編班原則
 - 1. 編班以人數、性別平均為原則,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級。
 - 2. 特殊入學管道學生(技優甄審、運動績優、原住民外加名額)平均分配於該科各 班級。
 - 3.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班級人數計算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綜合職能科一年級新生由特教組長進行編班。
 - 5. 復學生、重讀生、轉學生及轉科生之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 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惟技 高三年級班級人數因學生選擇會專班就讀而減少時,優先編入各班復學生、重讀 生、轉學生及轉科生總人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就讀班級。
 - 6.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編班。

五、轉科作業

- (一)適用對象:一年級學生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者,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u>一年級上學</u> 期、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
- (二)申請資格:學生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欲轉入綜高者,學業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無記過或無累記6支警告以上,經輔導室諮商或測驗後,並持有家長同意轉科之書面文件者,得申請轉科。
- (三)申請時間:於一年級上、下學期休業式之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 出書面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四)各科有缺額時(各科總人數與原編班核定名額總人數相減為負數)始得招轉科生, 且各班轉入學生後不得超過原編班核定名額。

(五)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時,依各科採計科目平均分數高低比序決定之。採 計科目如下:

技高互轉	轉入之科別	採計科目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會計學
	國際貿易科	英語文、會計學
	資料處理科	數學、數位科技概論
技高轉綜高	綜合高中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技高轉進修部 -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會計學
	資料處理科	數學、數位科技概論
綜高轉技高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
	國際貿易科	英語文
	資料處理科	數學、資訊科技
綜高轉進修部 -	商業經營科	國語文
	資料處理科	數學、資訊科技

- (六)轉科者應按所轉入科別之課程計畫規定修習所有科目之學分,在其原科未修習之 科目應申請補修或學分抵免。轉入進修部之學生如於新學年開學前未補修應修之 科目,該學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轉科以一次為限,經本委員會同意轉科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科別就讀。

六、轉換學程/學群作業

- (一)申請資格:綜合高中學生因志趣、性向等個人因素,由學生本人提出,經家長同意後得提出轉換學程/學群申請。
- (二)申請時間如下,詳細日期由教務處公告,逾期不受理。
 - 1. 高一升高二開學前。
 - 2. 高二上學期結束前、高二下學期結束前、高三上學期結束前。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及切結書,於公告時間內送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 組。未於公告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者一概不受理。
- (四)學校輔導: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評量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換學程/學群需求者,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 (五)審議原則: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各學程/學群班級人數,參酌擬轉入班 級導師意見,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得同意學生轉換學 程/學群。
- (六)時程:申請轉換學程/學群審議通過者,於新學期轉入新班級。
- (七)經本委員會同意轉換學程/學群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轉換回原學程/學群。 七、申訴作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向本校提出申訴。
- 八、本校編班(學程/學群)及轉科(學程/學群)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九、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